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文件

中石大京保〔2016〕7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2016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6年10月19日

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以及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凡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或未能履行相应职责等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据此办法予以责任认定，并追究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安全事故认定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校内单位或个人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工作过程中，因未严格执行或违反实验室消防、水电、化学药品、仪器设备等安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造成实验室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生化污染等情况的事故。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分特别重大事故（A级）、重大事故（B级）、严重事故（C级）、一般事故（D级）四级。

第五条 特别重大事故（A级）：是指实验室发生爆炸、火灾、

溢水、有毒气体泄露、漏电、触电等情况，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或器官损坏），或者 5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严重生化污染的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第六条 重大事故（B 级）：是指实验室发生爆炸、火灾、溢水、有毒气体泄露、漏电、触电等情况，未造成人员死亡，但造成 3 人及以下人员重伤或多人轻伤的伤害，或者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生化污染的事故，或者一定的社会影响。

第七条 严重事故（C 级）：是指实验室发生爆炸、火灾、溢水、有毒气体泄露、漏电、触电等情况，经实验室人员及时控制，但仍造成人员轻伤或造成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轻微生化污染的事故。

第八条 一般事故（D 级）：是指因实验室无人值守、实验违章操作、实验室未锁闭门窗、实验室异味严重或异味外泄等情况，造成轻度经济损失、影响他人身体健康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

未经审批购买化学药品，化学药品未按规定保管及使用，违规或随意倾倒化学药品及废弃物，实验室管理不到位或操作失误造成火险、跑水、暖气冻裂、失窃等问题最低按一般事故（D 级）处理。

第三章 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根据安全责任事故的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分别给予责任事故行为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院级安全负责人以及责

任事故单位相应的处分，具体参照以下办法进行处理：

1.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教职工）的处理

事故等级	责任事故行为人 (教职工)	实验室安全 负责人	院级安全 负责人	责任事故单位
A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处理。			
B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停发三个月岗位津贴。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给予记过处分；停发两个月岗位津贴。	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停发一个月岗位津贴。	取消责任单位当年评选先进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C	给予记过处分；停发两个月岗位津贴。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给予警告处分；停发一个月岗位津贴。	主管领导诫勉谈话。	取消责任单位当年评选先进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D	给予警告处分并停发一个月岗位津贴或通报批评。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给予通报批评。		

2. 学生的处理

事故等级	责任事故行为人 (学生)
A	开除学籍，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B	

C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D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或有效挽回损失的，视情节予以减轻处分。一年内发生一般事故（D级）3次（含）以上，按照发生严重事故（C级）处理。一年内发生严重事故（C级）3次（含）以上，按照发生重大事故（B级）处理。

第四章 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单位依据调查结果和事故技术鉴定，针对事故原因、性质和造成的后果以及责任人、管理人的认识态度和行为表现等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填报《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和处理登记表》。

第十二条 发生A级安全责任事故，由学校单独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开展调查，根据公安消防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调查组调查结果，由事故调查组提出追究事故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院级安全负责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做出处理决定。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B级安全责任事故，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责任事故认定委员会，根据公安消防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事故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院级安全负责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做出处理决定。触犯法律

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 C 级和 D 级安全责任事故，由保卫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根据公安消防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或学校相关部门现场勘查情况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事故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院级安全负责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起申诉，由学校组织复议。申诉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因申诉和组织复议产生的费用，视情况由学校、申诉人所在二级单位和申诉人分别承担。申诉和复议成功者，所产生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50%，申诉人所在单位承担 50%；申诉和复议不成功者，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诉者全额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责任人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事故情况介绍	登记人或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研究院）认定处理意见	事故情况、等级及处理意见（是否属实，依据条款，事故等级确认）：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处（或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卫处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处（或学生工作处）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责任人关于事故原因的说明和情况文字介绍材料附后。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